

作。对金村镇水北村、南村镇东阳社区、北义城镇东莒村、巴公镇西四义村，深入村（社区）督促整治，严格落实《山西省清廉村居建设示范单位考评操作手册》，有效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整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型，清廉文化深入人心的工作效果，创建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党组织管党治党机制更加健全，村（社区）党员干部敬畏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成熟定型。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健全治理体系；2.扎紧制度笼子；3.强化基层监督；4.深化清廉文化建设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界限管控维护及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加大日常管护力度，形成管护实迹，切实承担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干部群众依法管理边界的责任意识，统筹辖区内边界管理工作。53万元资金用于勘界工作经费、在边界区域设置地名标志物以及设置各类边界坐标参照物，进行边界道路修缮与维护，下拨县界20名管护员管护补助。购买勘界所需器材、整理资料、档案。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我省第五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山西省平安边界建设考评方案》（晋民发〔2011〕5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全县有20个界桩管护员，其中县界界桩每人每年500元，省界界桩每人每年1200元；此外，涉省界的5个乡镇（金村、柳树口、晋庙铺、山河、大箕）每年按市会议要求足额下拨省界管控经费，用于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1.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2.加强资源的保护,3.涉省界的乡镇数量,4.界桩管护员数量,5.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6.群众满意。

(2) 项目年度目标

1.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2.加强资源的保护,3.涉省界的乡镇数

量,4.界桩管护员数量,5.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6.群众满意。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全县有 20 个界桩管护员，其中县界界桩每人每年 500 元，省界界桩每人每年 1200 元；此外，涉省界的 5 个乡镇（金村、柳树口、晋庙铺、山河、大箕）每年按市会议要求足额下拨省界管控经费，用于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0,000	280,000	260,000	260,0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280,000	280,000	260,000	26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省界的乡镇数量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边界日常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省界界桩管护员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120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县界界桩管护员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50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资源的保护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界限管控维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2.加强资源的保护,3.涉省界的乡镇数量,4.界桩管护员数量,5.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6.群众满意。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殡葬管理和区划地名股负责此项目，（1）、县界，今年，我科室牵头承担泽州阳城线界联合检查任务。2024 年和阳城县民政局对接，了解界域双方群众关切的问题，以及资源保护的问题，形成了联合检查领导小组、《泽阳线边界联合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双方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等，（2）、晋豫省界。根据《山西省与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今年泽州县牵头，承担与济源、沁阳、中站、博爱、修武段的界线联合检查，目前已跟各县（区、市）民政局完成联检事宜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日常界桩管护员加大管护力度，形成管护实迹。2024 年年初预算 28 万元，实际到位 28 万元，实际支出 26 万元，用于界限管控经费。预算执行率 92.86%。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全县有 12 个界桩管护员，其中县界界桩每人每年 500 元，省界界桩每人每年 1200 元；全县涉省界的乡镇有 5 个（金村、柳树口、晋庙铺、山河、大箕），县每年按市会议要求足额下拨省界管控经费，全年常态化完成日常管护工作，承担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干部群众依法管理边界的责任意识，统筹辖区内边界管理工作。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统筹辖区内边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保护，维护界限稳定，保护省界边界地区的资源。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开展省界边界地域的管控工作，向周围群众普及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干部群众依法管理边界的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尽量减少因界桩损毁、移位等问题造成的边界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切实承担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边界巡查、界桩托管、边界信息上报等工作制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因县域公益性墓园基础设施的缺失，全县死亡人口采用“土葬”方式，占用了大量土地、林地，乱埋乱葬导致“青山白化”，殡葬改革势在必行。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堂不仅可以解决死亡人口遗体及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也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位于泽州县巴公镇庄头村西南方，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13m²**，总建筑面积 **4191m²**，总投资 **4415.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骨灰堂、综合服务楼、焚烧间、公厕以及停车场、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科研和初设，项目用地正在审批中。**2024** 年资金投入 **500**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任务分工》的通知（泽办发[2022]2 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泽民字[2020]116 号）县级投资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2023** 年 **10** 月取得巴公发展改革部《关于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发[2023]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因县域公益性墓园基础设施的缺失，全县死亡人口采用“土葬”方式，占用了大量耕地、林地，乱埋乱葬导致“青山白化”，殡葬改革势在必行。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堂不仅可以解决死亡人口遗体及骨灰安葬和处置问题，也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县民政局组织实施，殡葬管理科具体落实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县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为我县提供殡葬事业服务。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县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为我县提供殡葬事业服务。

（三）项目实施计划

继续完成前期手续，争取上半年获得土地批复，招投标施工、监理，力争6月开工建设，年底初具规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0	0	0			此项目 2024 年支出 476 万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墓园		= 1 座	1		10	10	
		总建筑面积		= 4191 平方米	4191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90%	0		10	0	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投入试运营，未进行验收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18 月	18		5	5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4415.2 万元	211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群众殡葬费用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服务一个周期		= 20 年	2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0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开展前期工作，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正式建设，项目总占地 19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91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91 平方米，骨灰堂建筑面积 2706 平方米，焚烧间建筑面积 31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84 平方米，截止 2024 年 12 月，主体工程已完工，具备骨灰存放条件，已进入试运营，形象进度完成 2119 万，实际支出费用 900 万元。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土地资源、推动了殡葬改革、促进了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并且降低丧葬成本。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 2024 年 8 月 27 日招标，中标单位：晋城市建工集团（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024 年 9 月全面开工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500 万元，上年结转 795.83 万元，实际到位 1295.83 万元，实际支出 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73%，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项目按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截止 2024 年底形象进度完成 2119 万，实际支出 900 万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正式建设，项目总占地 19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91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91 平方米，骨灰堂建筑面积 2706 平方米，焚烧间建筑面积 31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84 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完工，具备骨灰存放条件，已进入

试运营，项目截止 2024 年支出 900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建设公益骨灰堂的作用：**1. 节约土地资源：**传统墓葬方式占用大量土地，而公益骨灰堂通过集中存放骨灰，能大幅减少土地消耗，尤其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当下，对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2. 推动殡葬改革：**有助于改变传统丧葬观念，引导文明、简约的殡葬方式。减少焚烧纸钱、占用耕地建坟等陋习，促进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3. 降低丧葬成本：**公益属性决定其收费较低甚至免费，能减轻群众的丧葬经济负担，让更多人享受普惠的殡葬服务，体现社会公平与人文关怀。**4. 弘扬公益精神：**由政府或社会力量主导建设，彰显对民生的关注和公共服务的完善，传递互助、奉献的社会正能量，增强社会凝聚力。**5. 方便亲属祭扫：**骨灰堂通常选址合理，配套设施较完善，便于亲属定期祭扫，同时统一管理也能保障祭扫环境的整洁、安全，提升祭扫体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建设公益骨灰堂节约土地资源、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降低丧葬成本、骨灰堂通常选址合理，配套设施较完善，便于亲属定期祭扫，同时统一管理也能保障祭扫环境的整洁、安全，提升祭扫体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3】49号，为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1.工资标准方面：**2024年拟定院长工资为3060元/人/月，管理人员工资为2560元/人/月，服务人员工资为1980元/人/月。以后根据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浮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人员工资补贴人数为按相关规定比例配备的院长、管理人员和服务员的人数。民办养老机构人员工资补贴人数为服务人员补贴。**2.工作经费方面：**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方面：对入住40人及以上特困供养老人的，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对入住20人及以下（含20人）特困供养老人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对于入住超出20人部分，增加1人，增加0.2万元工作经费。民办养老机构不予支持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3】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此项目全程监督，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二、专项资金下拨后由财统科对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出现挪用、占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全县 14 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 14 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季度分别按照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当月的入住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数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370,000	4,370,000	3,509,740	3,509,7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70,000	4,370,000	3,509,740	3,509,740	0			特困供养人数调整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 所	14		6	6	
		院长数量		≥9 人	9		7	7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数量		≥98 人	104		7	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院长工资		3060 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每所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5 万元—10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服务人员工资		1980 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人员工资		2560 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发放 **14** 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 **9** 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104** 人，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季度分别按照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当月的入住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数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年初预算资金为 **437** 万元，下达资金 **437**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350.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31%**。2024 年因特困供养人数调整，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发放 **14** 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 **9** 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104** 人，工作完成率及集中供养率为 **100%**，及时发放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院长工资每人每月 **3060** 元，管理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2560** 元，服务人员工资 **1980** 元，每所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5 万元—10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满意度为 90%；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为具有泽州县户籍，持有一二级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4692**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4**元。

立项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三）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11,100	511,100	511,100	511,1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511,100	511,100	511,100	511,100	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4692 人	4958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 元 / 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4958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 806.1 万元，下达资金 806.1 万元（省级 349.43 万元，市级 51.11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386 万元，上年结余 19.56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819.15 万元，年底资金不够，县级年底增加预算 1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1.62%。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4958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4 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照护状况。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为具有泽州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城乡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 1897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

立项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6,300	76,300	76,300	76,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300	76,300	76,300	76,300	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897 人	1845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0 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1845**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 **255.35** 万元，下达资金 **255.35** 万元（省级 **106.94** 万元，市级 **7.63**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32** 万元，上年结余 **8.78**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18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1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1845**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2** 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经济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证农村低保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 3968 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 560 元/人/月。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审批、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85,200	1,285,200	1,285,200	1,285,2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285,200	1,285,200	1,285,200	1,285,200	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968 人	3710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 月/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3710** 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 **4502.4** 万元，下达资金 **4502.4** 万元(中央 **2090** 万元，省级 **7.5** 万元，市级 **520.52**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118** 万元，上年结余 **766.38**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54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3710** 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610** 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

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证农村特困供养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136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审批 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770,000	5,770,000	5,770,000	2,183,300	3,586,700	37.84	3.78	
市区县财政资金	5,770,000	5,770,000	5,770,000	2,183,300	3,586,7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366 人	1426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 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 元 /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78**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3.7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1426** 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 **3339.21** 万元，下达资金 **3339.21** 万元（中央 **530** 万元，省级 **632.34** 万元，市级 **806**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127** 万元，上年结余 **243.87**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185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1426** 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9516** 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0980** 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市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标准为 500 元—10000 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供养制度。

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2) 项目年度目标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

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54,800	1,154,800	1,154,800	1,154,8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154,800	1,154,800	1,154,800	1,154,800	0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100 人	620		20	2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日常救助完工作成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00 元 — 1000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临时救助（市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解决 620 名城乡困难群众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 545.23 万元，下达资金 545.23 万元（省级 250 万元，市级 174.48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上年结余 20.75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1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03%，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620 名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率及工作完成率为 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 500 元—10000 元，500 元—2000 元（含）救助 412 人，13.55 万元，2000 元（不含）—10000 元救助 208 人，139.28 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

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泽退役军人发【2023】25 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为我县 5 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泽退役军人发【2023】25 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按照泽退役军人发【2023】25 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我单位 5 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我单位 5 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定期审核、按时发放遗属补助，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6128	46128	46128	42612	3516	92	9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 5 名	5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68 每人每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补助标准		1292 每人每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 每人每年/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单位 **5** 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预算遗属补助资金 **46128** 元，实际发放 **42612** 元，预算执行率 **92.3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了对 **5** 名遗属人员的补助发放，做到了按时发放，发放率达到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遗属人员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5 名遗属人员非常满意，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按时发放遗属补助，按规定提高遗属补助标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证农村低保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 3968 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 560 元/人/月。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2、乡镇审核、审批、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968 人	3710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 月/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3710** 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 **4502.4** 万元，下达资金 **4502.4** 万元(中央 **2090** 万元，省级 **7.5** 万元，市级 **520.52**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118** 万元，上年结余 **766.38**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54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3710** 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610** 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

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证农村特困供养金及时发放到相对应的对象。每月动态调整人数，目前为136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1、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审批 3、民政局按月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 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700,000	6,700,000	0	0	0	0	0	
市区县财政资金	6,700,000	6,700,000	0	0	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366 人	1426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 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 元 /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标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1426 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 3339.21 万元，下达资金 3339.21 万元（中央 530 万元，省级 632.34 万元，市级 806 万元，县级年初预算 1127 万元，上年结余 243.87 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 185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为 1426 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 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9516 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0980 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 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为全县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根据相关文件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170**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负担，全年共计**79296**元。

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为全县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根据相关文件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170**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负担，全年共计**79296**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人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保障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民政局审批后对保障范围的散居孤儿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9,296	79,296	129,978	129,97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96	79,296	129,978	129,978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21 人	21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名孤儿救助标准		1170 元 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精神，完成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4 年救助孤儿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2 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每月按照 1320 元的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 101.7396 万元，实际到位 101.7396 万元（其中省级 80 万元，市级 13.81 万元，县级 7.9296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106.8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4.9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共为 22 名孤儿发放 34.848 万元，共为 5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 71.9598 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达标率为 100%，全年开展救助工作，每名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2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月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确定服务对象。2、确定服务机构。3、开展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2）项目年度目标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400	8,400	8,400	8,4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8,400	8,400	8,4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0 人	10		10	10	
		每日服务时长		≥4 小时	4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时长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2 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35 元 每人每小时	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群体关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膳食供应、生活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全面、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挖掘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为 **20** 人。2024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 **2.912** 万元，实际到位 **2.912** 万元（市级 **0.84** 万元，县级 **0.84** 万元，上年结转 **1.232**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2.2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买服务对象：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低保、分散五保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 **4** 小时（至少两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 **35** 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月开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了老年人家庭生活压力。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县民政局通过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采取信息化的手段，对服务主体、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定期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进行监督，组织专项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为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出台了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办法规定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运营补助，补助标准为：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计算，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市、县各负担 50%，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期间产生的费用。

立项依据：《晋城市养老福利事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补助对象申请 2、县民政局、财政局审核 3、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资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2）项目年度目标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养老机构实际入住人数，每年下半年由养老机构申报，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审核，次年下拨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2,500	422,500	834,300	834,3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422,500	422,500	834,300	834,3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行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半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 400 元每人每月	400		3	3	
		自理老人补助标准		= 200 元每人每月	200		4	4	
		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 600 元每人每月	600		3	3	
	社会效益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鼓励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养老床位数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养老机构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加强
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2024** 年
度，共补助 **5** 个民办养老机构。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2024** 年
泽州县民政局下拨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180.72** 万元。补助资
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过程中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费用，支付
水、电、暖、煤气等必须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费用等。**2024**
年，下达预算金额 **139.54** 万元，实际到位 **139.54** 万元（其中市级
97.29 万元，县级 **42.25**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180.72 万元，其中追加县级资金 **4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9.51%。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补助民办养老机构 **5** 个，其中：泽州县晋宏老年公寓
43.48 万元，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 **22.6** 万元，泽州县巴公镇东四
义村壮之乐医养中心 **33.78** 万元、泽州县康复医院 **67** 万元，晋城市
骨伤专科医院老年公寓 **13.86**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率
100%，补助标准为：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计算，自理、半失能、
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市、县各负担
5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提高了我县养老床位数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各级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2、申请流程明确，对资金的申请有明确的要求。3、制度严格，资金申请下拨有明确的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维修、支付必要的水、电、气使用费用和困难老年人的补助等。原则上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预算不少于 3 万元，活动中心不少于 1 万元，目前我县共有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213 个，按每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平均 2 万元进行预算，共预算资金 426 万元，财政实际预算 300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工作试点的通知》（晋民发【2012】7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为促进我县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2、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村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完成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分配。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2）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完成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分配。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三）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各村按要求运营，各乡镇根据各村运营情况向县民政局申请下拨运营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213 个	213		20	20	
	质量指标	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		≥60%	60		5	5	
		运营达标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标准		≤4 万元每年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促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人或无力照护 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泽州县各乡镇对所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县民政局向各乡镇下拨运营经费。根据各乡镇日间照料中心数量，按照照料中心 **3** 万元，活动中心 **1** 万元的原则下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维修、购买必要的设施设备，支付必要的水、电、暖气等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人在日间照料中心的用餐等费用，不得用于发放福利。**2024** 年，下达预算金额 **3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 万元（县级），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补助农村老年日间中心 **177** 个，其中：下村镇日照数 **9** 个；南岭镇日照数 **22** 个；犁川镇日照数 **12** 个；山河镇日照数 **24** 个；晋庙铺镇日照数 **12** 个；大箕镇日照数 **12** 个；南村镇日照数 **5** 个；金村镇日照数 **6** 个；柳树口镇日照数 **16** 个；高都镇日照数 **18** 个；北义城镇日照数 **13** 个；太阳镇日照数 **11** 个；川底镇日照数 **11** 个；周村镇日照数 **6** 个。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大于等于 **6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达标率大于等于 **9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为全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我县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对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了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促进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发展，营造了助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和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切实抓好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认真摸底调查。为开展好这项工作，我局对全县养老情况进行了了解调查，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鼓励各村开展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项目（高都中心敬老院维修工程）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高都中心敬老院修建年代早，部分设施陈旧损坏，需要维修改造

立项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3】74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乡镇申请 2、市、县民政局审核 3、省民政部门审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改善敬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改善敬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拨后组织实施，3 个月内完成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机构数量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 个月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64 万元	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服务业 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高都中心敬老院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都镇人民政府申请，2024 年 4 月下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 6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都敬老院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房顶防水、室内外装修、室外地面改造。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高都镇人民政府申请，2024 年 4 月下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 6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都敬老院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房顶防水、室内外装修、室外地面改造。2024 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预算共 64 万元，实际到位 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维修内容主要包括：院内铺砖 340 平米，楼顶防水 300 平米，内外墙 4000 平米涂装，室内地面 430 平米铺装，门窗 400 平米，标间改造 10 间及其他设施更换。该项目需投资 67.25 万元，高都镇人民政府筹资 3.25 万元，申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4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后，极大提升了高都中心敬老院的社会形象，优化了老人居住环境，对于推动社会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起到积极作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改善敬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补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上级）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事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下拨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60**户，每户改造标准：小于等于**1000**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适老化改造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申请受理 2、确定单位 3、调查评估 4、改造实施 5、完工验收 6、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2）项目年度目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三）项目实施计划

1、6月份之前完成申报和调查评估 2、7-11月改造实施 3、12月验收。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57,000	3,000	95	9.5	
省级财政资金	0	60,000	60,000	57,000	3,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30 户	30		20	20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条件		更便利、更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适老化改造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改造成本		≤1000 元/户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特殊困难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今后老年人生活质量影响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5**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上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根据下拨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 **60** 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县民政局根据下拨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 **60** 户。改造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每户改造标准：小于等于 **1000** 元。具体内容：为低保、五保中 **60** 岁以上的失能老人、**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配备适老化设备或对房屋进行改造。**2024**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 **6** 万元，实际到位 **6** 万元（省级 **6**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5.7** 万元，预算执行为 **9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共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 **60** 户，适老化改造对象符合率 **100%**，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每户改造成本小于等于 **10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施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位于我县川底镇和村村，建于2015年，2016年主体完工，总建筑面积2583平方米，分为住宿楼和综合楼，设置床位数88张，于2023年10月正式运营。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对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安装消防喷头、消火栓、消火栓泵、喷淋泵和消防水箱等设施。项目预算108.48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资金75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用好2024年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16年主体完工。该敬老院虽然通过了竣工验收，但验收标准是按照2015年前的标准进行的。根据现行标准，该敬老院无消防喷淋设施，投入运营后，消防部门多次要求该敬老院完善消防设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乡镇申请 2、县民政局审核 3、市民政局审批。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专款专用，按期完成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消防设施达标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消防设施达标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时间：2024年3月-2024年5月。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750,000	750,000	750,000	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0	0	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敬老院数量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 3 月 至 2024 年 5 月		3 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		≤75 万元	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整体形象、 提升安全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促进养老服务业 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达标改造，提升了消防安全水平。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对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安装消防喷头、消火栓、消火栓泵、喷淋泵和消防水箱等设施。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 **4** 月下拨川底镇人民政府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7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安装消防喷头、消火栓、消火栓泵、喷淋泵和消防水箱等设施。下达预算金额 **75** 万元，实际到位 **75** 万元（中央 **75**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完成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改造时间：**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项目建设工程费 **75**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川底镇敬老院完善了消防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整体形象和安全水平，促进了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项目单位：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058-泽州县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民政部决定自 **2019** 年起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用于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年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研究所、全日制本科、全日制大专、全日制中专就读的孤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发至毕业。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助学金审批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孤儿助学金问题，依法保障孤儿教育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孤儿申请 2、乡镇审核 3、民政局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孤儿生活困难，保证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孤儿生活困难，保证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45,000	45,000	0	45,000			111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	0	0	0	0			111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4 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		每人每学年一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孤儿上学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用于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年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全日制大专、全日制中专就读的孤儿，2024 年资助 4 名孤儿。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的标准按季度为 4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 8.5 万元，实际到位 8.5 万元（其中：中央 4.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06%，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共为 4 名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 4 万元。助学金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助学金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的首月，符合条件的孤儿助学金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孤儿助学金问题，依法保障孤儿教育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

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	24	15.482	15.482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24	24	15.482	15.482	0	100.00	10.00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作经费的支付,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按照20个以上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024年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6000对,对50个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检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保障办公人员工作需要,满足当年工作要求及婚姻登记证件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数	=个	=10个	=10个	7	7			
			抽查检查数量	≥个	≥20个	≥50个	7	7			
			购进婚姻登记本	≥对	≥2000对	≥6000对	6	6			
		质量指标	抽查数量达标率	=%	=100%	=100%	5	5			
			材料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0%	=100%	5	5			
			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个	≥20个	≥50个	5	5			
	时效指标	抽查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抽查检查工作补助标准		社会组织抽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	≥%	≥95%	≥9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每年完成全县至少20个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工作,确保社会健康有序发展。2.年初开始对低保中心、婚姻登记处的婚姻证件、办公用品,定期进行购买、维修,对不能继续使用的,上报局办公室进行回收,确保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2024年民政事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为24万元,下达资金24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5.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51%,根据工作进度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4年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6000对,每本1.36元,全年开展材料设备采购,办公用品共计支付2.36万元,材料设备采购合格率100%,完成对50个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检查工作补助标准为1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抽查检查社会组织工作补助,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做好特殊时期婚姻证件的应急储备,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								
		满意度情况	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办公人员满意度为90%;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及低保中心的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管好用好办公经费,提高办公经费的使用效率,通过强化管理,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审核监督,有效控制日常经费支出的增长。按照立项要求购置了城乡低保办公用品用具,保障了低保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于婚姻登记工作的统筹规划。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使用办公用品的数量的统计精准,尽量准确,误差率减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	90	84.73	84.73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90	90	84.73	84.73	0	100.00	10.00	提供的发票及凭证金额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4所养老服务机构冬季取暖费资金支付，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2024年对14所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冬季取暖费补助，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所	= 14所	= 14所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供暖补助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补助开展时间		11月—3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标准		按特困人员人数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足额拨付取暖费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人员满意度	≥ %	≥ 90%	≥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 %	≥ 90%	≥ 90%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冬季供暖季结束以后，民政局审核14所养老机构提供的发票及凭证金额，2024年冬季供暖季以前将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发放到位。2024年年初预算9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实际支出84.73万元。预算执行率94.1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根据养老机构提供的2023年11月—2024年3月取暖发票及凭证金额，对14所养老机构发放冬季供暖补助，发放供暖补助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供暖。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会协管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7	187	164.966	164.96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	187	164.966	164.966	0	100.00	10.00	9人领取生育津贴，未发放工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7名社会救助协管员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缴纳，进一步推进低保工作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						2024年对43名社会救助协管员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缴纳，推进低保工作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协管员人数	=人	=37人	=43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5	5				
			工资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1980元/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协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完善社会救助工作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保，低保中心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年初预算187万元，实际到位187万元，实际支出164.97万元。									
		产出情况		2024年对43名社会救助协管员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工作达标率及工资发放达标率为100%，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全年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工资标准为泽州县最低工资，每人每月1980元。									
		效益情况		通过对协管员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保障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满意度情况		保障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生活，协管人员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9人领取生育津贴，未发放工资，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教尽教。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6	386	399.054	399.05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386	386	399.054	399.054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2024年为4958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4692人	≥49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806.1万元,下达资金806.1万元(省级349.43万元,市级51.11万元,县级年初预算386万元,上年结余19.56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819.15万元,年底资金不够,县级年底增加预算1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1.62%。								
		产出情况		2024年为495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4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照护状况。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	132		63.372	63.3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	132		63.372	63.372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4年为1845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897人	≥1845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0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255.35万元，下达资金255.35万元（省级106.94万元，市级7.63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32万元，上年结余8.7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1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1845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积极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0	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00	100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2024年解决620名城乡困难群众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人	≥100人	≥6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 %	= 100%	= 100%		5	5			
			日常救助完工完成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0元—10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545.23万元，下达资金545.23万元（省级250万元，市级174.48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00万元，上年结余20.75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03%，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620名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及工作完成率为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500元—2000元（含）救助412人，13.55万元，2000元（不含）—10000元救助208人，139.28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7	457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457	457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366人	≥14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3339.21万元，下达资金3339.21万元（中央530万元，省级632.34万元，市级80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27万元，上年结余243.8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53.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1426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516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4	144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	144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429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人	≥486人	≥429人		20	18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	≥ 90%	≥ 90%		10	10				
总分								8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660.59万元，下达资金660.59万元（中央100万元，省级250万元，市级59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44万元，上年结余107.59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37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429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4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目的“目标申报数”与“预算编制数”不一致，原因是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18	1,118		0	0	0	0	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118	1,118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3710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人	≥3968人	≥3710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502.4万元，下达资金4502.4万元（中央2090万元，省级7.5万元，市级520.52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18万元，上年结余766.3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546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3710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龄津贴（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	26	26	26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26	26	26	2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						2024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月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2024年共为8896为老人，发放1013.43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人	≥192人	8896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7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核后，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1258.176万元，实际到位1258.176万元（省级142.376万元，市级235.2万元，县级880.6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013.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55%。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8896人发放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高龄津贴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高龄老年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进行统计，并对老年人的信息进行核实，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财务科按月及时将高龄津贴发放到高龄老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4年为1845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897人	≥1845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0元/每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255.35万元，下达资金255.35万元（省级106.94万元，市级7.63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32万元，上年结余8.7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1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1845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积极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7.07	307.07		307.07	307.07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07.07	307.07		307.07	307.07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2024年为4958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4692人	≥49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806.1万元，下达资金806.1万元（省级349.43万元，市级51.11万元，县级年初预算386万元，上年结余19.56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819.15万元，年底资金不够，县级年底增加预算1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1.62%。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495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4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照护状况。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49	1,649	1,649	732.11	916.89	44.4	4.44	
			中央财政资金		0	0	1,649	732.11	916.89	44.40	4.44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省级财政资金		1,649	1,649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3710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人	≥3968人	≥3710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3.4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502.4万元，下达资金4502.4万元（中央2090万元，省级7.5万元，市级520.52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18万元，上年结余766.3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546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3710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33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330	330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省级财政资金	330	330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366人	≥14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3339.21万元，下达资金3339.21万元（中央530万元，省级632.34万元，市级80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27万元，上年结余243.8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53.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1426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516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4.651	145.349	41.86	4.19	
			省级财政资金		250	250	250	104.651	145.349	41.86	4.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429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人	≥486人	≥429人		20	18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救助制度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2.1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660.59万元，下达资金660.59万元（中央100万元，省级250万元，市级59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44万元，上年结余107.59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37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429名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4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32.34	632.34	632.34	632.34	0	100	1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省级财政资金		632.34	632.34	632.34	632.3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366人	≥14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3339.21万元，下达资金3339.21万元（中央530万元，省级632.34万元，市级80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27万元，上年结余243.8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53.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516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临时救助（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0	25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	250	250	0	250	0.00	0.00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2024年解决620名城乡困难群众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人	≥100人	≥6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 %	= 100%	= 100%		5	5				
			日常救助完工完成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0元—10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委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545.23万元，下达资金545.23万元（省级250万元，市级174.48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00万元，上年结余20.75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03%，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为620名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率为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500元—2000元（含）救助412人，13.55万元，2000元（不含）—10000元救助208人，139.28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村务公开、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务公开、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7	117	84.422	84.42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	117	84.422	84.42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秩序、规范村（居）民行为、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落实基层治理、引领社会风气、促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城乡社会风气水平和文明程度。							完成村务公开、社区工作，进一步保障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使全县社区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个	=17个	=17个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7个社区建设	≤万元	≤85万元	≤8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秩序、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年初由我单位转至社工部负责，项目实施：1、2024年以全面推动“1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目标，以点带面为工作方向，按照工作职责，深入社区进行业务指导，完善新社区组织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让新城居民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健全组织体系、强化干部队伍、优化社区网络、拓展服务阵地、提升服务功能等措施，有序推进“村改社区”转改衔接，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服务职能，在金村起步区内推动“十有”社区建设，有效提升全县城乡社区治理水平。2、督促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定时间、内容、形式、程序和标准，将村民普遍关心的、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务重大事项予以公布，并接受村民监督。社区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会议部署和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切实保障辖区内社区工作正常运行。2024年村务公开、社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为117万元，下达资金117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8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16%。									
		产出情况		全年保障14个社区日常工作，在工作中，重点强调制度建设，加强政策的落实，对村务公开不公开或假公开、半公开的现象严格纠正；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一些软弱涣散、干部工作紧张的村，进行驻村指导；社区工作率完成100%。及时发放补贴经费，对社区居委30名成员工资补贴予以提高，在职社区居委会主任（含党支部书记）每月800元；副主任（含党支部书记）每月750元，委员（含专职社区工作者）每月700元。									
		效益情况		规范和完善全县村务公开工作，规范村（居）民行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									
		满意度情况		落实基层治理，城乡社会风气水平和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保障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标准、务求实效，保障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县社区人员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做到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	36	16.41	16.41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36	36	16.41	16.4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全面完善导向体系，合理编排门牌编码和印发门牌证。着力完善地名档案，全面加强宣传引导。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全面完善导向体系，合理设置地名标志位置，合理编排门牌编码和印发门牌证。着力完善地名档案，全面加强宣传引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工作覆盖区域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地名工作开达标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地名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 5%	≥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方便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	≥ 90%	≥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殡葬管理和区划地名股负责此项工作：1、地名管理实施：（1）做好大阳镇省级地名标志和门牌规范设置的试点工作任务，通过民情调研、讨论分析、上报审批、实地布点等环节，将大阳镇的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工作有效推进；（2）全力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乡村著名行动年度任务年初安排部署并出台工作方案，镇、村两级通过采集、论证、上会，县级审核批复等程序，完成规范命名任务。2、行政区划：（1）、县界。今年，我科室牵头承担泽州阳城线界联合检查任务。2024年和阳城县民政局对接，了解界域双方群众关切的问题，以及资源保护的问题，形成了联合检查领导小组、《泽阳线边界联合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双方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等。（2）、晋豫省界。根据《山西省与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今年泽州县牵头，承担与济源、沁阳、中站、博爱、修武段的界线联合检查，目前已跟各县（区、市）民政局完成联检事宜。2024年年初项目预算36万元，实际到位3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36万元），实际支出16.41万元。预算执行率45.58%，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工作已完成，由于财政一直未转账，导致年末财政资金核减。								
		产出情况		1、2024年年初开展大阳镇的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共安装269套街路牌、520块巷道牌和8310块门牌，全部设置“智慧”二维码，方便群众出行，2、2024年6月下达任务，各镇10%的任务已经明确，12月全县完成43个行政村的命名及标志设置任务。地名工作覆盖区域全县，地名工作开达标率达到100%，地名工作开展时间全年，资金支出方向：行政区划报告费用2.5万元，地普档案整理归档费10万元，乡村地名信息手册编写1万元，丹河新城街路牌监理费2.5万元，镇村信息设计费0.35万元，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费0.06万元。								
		效益情况		全县地名地名标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逐步加强，为社会提供了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极大方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满意度情况		全县地名地名标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逐步加强，为社会提供了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极大方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机制；2、组织业务培训，规范操作要求；3、强化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4、严格督查验收，确保资料及时归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5.18	5.18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5.18	5.18	0	100.00	10.00	财政核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推行殡葬改革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推行殡葬服务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节约率	≥%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变旧的风俗		改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方规定火葬区。民政局基政区划科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每月的月底认真审核殡葬基本服务，建立内部督查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工作，印制宣传传单下乡进行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指导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给予补贴资助，遏制铺张浪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2024年殡葬服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为10万元，下达资金10万元（县级10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5.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8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财政核减。								
		产出情况及分析		由县民政局组织，每年分别于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3次印制大型宣传传单发放至全县乡镇、村、进行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每季度1次小型宣传，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及时推行殡葬服务，并按照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每月的月底认真审核殡葬基本服务，殡葬改革推广率达到90%。项目经费支出方向：清明节宣传传单0.78万元，中元节宣传倡议书4.4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全年开展宣传殡葬改革政策以及推行殡葬服务，进一步改变群众旧的风俗习惯，实行火葬、改革土葬，有效提高土地使用率，全面推动殡葬健康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推行殡葬服务，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扎实做好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建立内部督查机制，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清廉村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廉村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8.525	8.5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8.525	8.5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村（社区）党组织管党治党机制更加健全，村（社区）党员干部敬畏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实现村（社区）党组织管党治党机制更加健全，村（社区）党员干部敬畏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数量	=个	=445个	=445个		20	20			
		质量指标	本年度创建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健全清廉村居治理体系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		成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按照管理监督和区划地名股负责此项目，我科室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三个一批重点村社”整治工作。到金村镇水北村、南村镇东阳社区、北义城镇东岳村、巴公镇西四义村、深入村（社区）督促整治，严格落实《山西省清廉村居建设示范单位考评操作手册》，加强工作指导。2024年6月28日完成市级部门验收。县民政局基政区划科紧紧围绕推进乡村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着力推进清廉村居创建，不断健全清廉村居治理体系，开展工作中涉及会议部署、业务培训、印发业务指导资料、办公设备及耗材、下乡油耗，对做得好的镇村进行资金奖励补助等，工作经费由财务科进行下拨。2024年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出8.525万元，版面费用2.5410万元，培训耗材费0.984万元，培训费用5万元。预算执行率85%。由于资金准备使用时，县财政已收回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县民政局2024年1月-6月开展“三个一批重点村社”整治工作。到金村镇水北村、南村镇东阳社区、北义城镇东岳村、巴公镇西四义村、深入村（社区）督促整治，严格落实《山西省清廉村居建设示范单位考评操作手册》，有效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整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型，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工作效果，创建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党组织管党治党机制更加健全，村（社区）党员干部敬畏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增强，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成熟定型。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主要经验做法		1.健全治理体系；2.扎紧制度笼子；3.强化基层监督；4.深化清廉文化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界限管控维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界限管控维护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	28	26	2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	28	26	2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2.加强资源的保护,3.涉省界的乡镇数量,4.界桩管护员数量,5.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6.群众满意。						1.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2.加强资源的保护,3.涉省界的乡镇数量,4.界桩管护员数量,5.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6.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省界的乡镇数量	=个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边界日常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县界界桩管护员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5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省界界桩管护员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12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加强资源的保护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殡葬管理和区划地名股负责此项目。（1）、县界，今年，我科室牵头承担泽州阳城线界联合检查任务。2024年和阳城县民政局对接，了解界域双方群众关切的问题，以及资源保护的问题，形成了联合检查领导小组、《泽州阳城线界联合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双方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等。（2）、晋豫省界。根据《山西省与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今年泽州县牵头，承担与济源、沁阳、中站、博爱、修武段的界线联合检查，目前已跟各县（区、市）民政局完成联检事宜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日常界桩管护员加大管护力度，形成管护实迹。2024年初预算28万元，实际到位28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用于界限管控经费。预算执行率92.86%。								
		产出情况及分析		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全县有12个界桩管护员，其中县界界桩每人每年500元，省界界桩每人每年1200元；全县涉省界的乡镇有5个（金村、柳树口、晋庙铺、山河、大箕），县每年按市会议要求足额下拨省界管控经费，全年常态化完成日常管护工作，承担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干部群众依法管理边界的责任意识，统筹辖区内边界管理工作。边界日常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统筹辖区内边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保护，维护界限稳定，保护省界边界地区的资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开展省界边界地域的管控工作，向周围群众普及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干部群众依法管理边界的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尽量减少因界桩损毁、移位等问题造成的边界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地域的管控与资源的保护，切实承担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边界巡查、界桩托管、边界信息上报等工作制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0	0	0	0	0	
			市区县财政资金		500	500	0	0	0	0.00	0.00	此项目2024年支出476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为我县提供殡葬事业服务。						2023年开展前期工作，2024年9月项目开始正式建设。项目总占地199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1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1091平方米，骨灰堂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焚烧间建筑面积310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84平方米，截止2024年12月，主体工程已完工，具备骨灰存放条件，已进入试运营，形象进度完成2119万，实际支出费用900万元。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土地资源，推动了殡葬改革，促进了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并且降低丧葬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墓园	=座	=1座	=1座		10	1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91平方米	4191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	≥90%	≥0%		10	0	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投入试运营，未进行验收		
			建设时间	≤月	≤18月	≤18月		5	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415.2万元	≤21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群众殡葬费用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服务	=年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2024年8月27日招标，中标单位：晋城市建工集团（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024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上年结转795.83万元，实际到位1295.83万元，实际支出476万元，预算执行率36.73%，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项目按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截止2024年底形象进度完成2119万，实际支出900万元。								
		产出情况		2024年9月项目开始正式建设，项目总占地199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1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1091平方米，骨灰堂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焚烧间建筑面积310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84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完工，具备骨灰存放条件，已进入试运营，项目截止2024年支出900万元。								
		效益情况		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的作用：1、节约土地资源：传统墓葬方式占用大量土地，而公益性骨灰堂通过集中存放骨灰，能大幅减少土地消耗，尤其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当下，对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2.推动殡葬改革：有助于改变传统丧葬观念，引导文明、简约的殡葬方式，减少焚烧纸钱、占用耕地建坟等陋习，促进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3.降低丧葬成本：公益性骨灰堂由政府或社会力量主导建设，减轻群众的丧葬经济负担，让更多人享受普惠的殡葬服务，体现社会公平与人文关怀。4.弘扬公益精神：由政府或社会力量主导建设，彰显对民生的关注和公共服务的完善，传递互助、奉献的社会正能量，增强社会凝聚力。5.方便亲属祭扫：骨灰堂通常选址合理，配套设施较完善，便于亲属定期祭扫，同时统一管理也能保障祭扫环境的整洁、安全，提升祭扫体验。								
		满意度情况		建设公益性骨灰堂节约土地资源、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殡葬文化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变、降低丧葬成本、骨灰堂通常选址合理，配套设施较完善，便于亲属定期祭扫，同时统一管理也能保障祭扫环境的整洁、安全，提升祭扫体验，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37	437	350.974	350.97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437	437	350.974	350.974	0	100.00	10.00	特困供养人数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2024年发放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9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104人，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水平，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所	≥14所	≥14所		6	6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数量	≥人	≥98人	≥104人		7	7			
			院长数量	≥人	≥9人	≥9人		7	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服务人员工资		1980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每所养老机构工作经费		5万元—1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人员工资		2560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院长工资		3060月/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季度分别按照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当月的人住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数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年初预算资金为437万元，下达资金43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350.9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1%。2024年因特困供养人数调整，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发放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9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104人，工作完成率及集中供养率为100%，及时发放养老机构人员工资，院长工资每人每月3060元，管理人员工资每人每月2560元，服务人员工资1980元，每所养老机构工作经费5万元—1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满意度为90%；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11	51.11		51.11	51.1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11	51.11		51.11	51.11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2024年为4958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4692人	≥49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806.1万元，下达资金806.1万元（省级349.43万元，市级51.11万元，县级年初预算386万元，上年结余19.56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819.15万元。年底资金不够，县级年底增加预算1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1.62%。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495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4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照护状况。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td colspan="8">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td>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63	7.63		7.63	7.63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7.63	7.63		7.63	7.63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4年为1845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积极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897人	≥1845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0元/每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255.35万元，下达资金255.35万元（省级106.94万元，市级7.63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32万元，上年结余8.7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1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1845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积极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3710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人	≥3968人	≥3710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月/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	≥ 90%	≥ 90%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502.4万元，下达资金4502.4万元（中央2090万元，省级7.5万元，市级520.52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18万元，上年结余766.3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546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3710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77	577	577	218.33	358.67	37.84	3.78	
			市区区财政资金		577	577	577	218.33	358.67	37.84	3.78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366人	≥14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3.7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3339.21万元，下达资金3339.21万元（中央530万元，省级632.34万元，市级80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27万元，上年结余243.8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53.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4年为1426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516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临时救助（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48	115.48	115.48	115.48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48	115.48	115.48	115.48	0	100.00	10.00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达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2024年解决620名城乡困难群众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人	≥100人	≥6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 %	= 100%	= 100%		5	5		
			日常救助完工完成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0元—100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困难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务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545.23万元，下达资金545.23万元（省级250万元，市级174.48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00万元，上年结余20.75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03%，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620名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率为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500元—2000元（含）救助412人，13.55万元，2000元（不含）—10000元救助208人，139.28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1	4.61	4.61	4.26	0.35	9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单位5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我单位5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 名	= 5名	= 5名		20	2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补助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补助发放标准		568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补助标准		1292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 95%	≥ 10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预算遗属补助资金46128元，实际发放42612元，预算执行率92.38%。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了对5名遗属人员的补助发放，做到了按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遗属人员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5名遗属人员凤城满意，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按时发放遗属补助，按规定提高遗属补助标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	7.5	7.5	7.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7.5	7.5	7.5	7.5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4年为3710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人	≥3968人	≥3710人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低保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56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	≥ 90%	≥ 90%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会上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502.4万元，下达资金4502.4万元（中央2090万元，省级7.5万元，市级520.52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18万元，上年结余766.3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546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3710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70		670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670		670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4年为1426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366人	≥14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873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080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资金为3339.21万元，下达资金3339.21万元（中央530万元，省级632.34万元，市级806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127万元，上年结余243.8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53.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4年为1426名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516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7.93	7.93	12.998	12.998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7.93	7.93	12.998	12.99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完成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4年救助孤儿2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人	≥21人	≥21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 %	= 100%	=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每名孤儿救助标准		117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 %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每月按照1320元的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101.7396万元，实际到位101.7396万元（其中省级80万元，市级13.81万元，县级7.9296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06.8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98%。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共为22名孤儿发放34.848万元，共为5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71.9598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达标率为100%，全年开展救助工作，每名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20元。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分析		被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月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0.8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0.84	0.84	0.84	0.8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聚焦群体关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膳食供应、生活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全面、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挖掘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人	≥10人	20人	10	10	无			
			每日服务时长	≥小时	≥4小时	≥4小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服务时长	≥%	≥90%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无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无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元每人每小	≤35元每人每小时	≤35元每人每小时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为20人。2024年度，下达预算金额2.912万元，实际到位2.912万元（市级0.84万元，县级0.84万元，上年结转1.232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2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4%。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买服务对象：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低保、分散五保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两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月开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了老年人家庭生活压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县民政局通过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采取信息化的手段，对服务主体、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定期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进行监督，组织专项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2.25	42.25	83.43	83.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5	42.25	83.43	83.4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对我办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2024年度，共补助5个民办养老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个	≥5个	5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行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半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 元每人每月	= 400元每人每月	400元每人每月	3	3	无						
			自理老人补助标准	= 元每人每月	= 200元每人每月	200元每人每月	4	4	无						
			失能老人补助标准	= 元每人每月	= 600元每人每月	600元每人每月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		鼓励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提高我县养老床位数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养老机构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2024年泽州县民政局下拨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180.72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过程中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费用，支付水、电、暖、煤气等必须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费用等。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139.54万元，实际到位139.54万元（其中市级97.29万元，县级42.2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80.72万元，其中追加县级资金41.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9.51%。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补助民办养老机构5个，其中：泽州县晋宏老年公寓43.48万元，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22.6万元，泽州县巴公镇东四义村壮之乐医养中心33.78万元，泽州县康复医院67万元，晋城市骨伤专科医院老年公寓13.86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率100%，补助标准为：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计算，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200元、400元、600元，市、县各负担50%											
		效益情况分析及		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提高了我县养老床位数量											
		满意度情况分析及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主要经验做法		1、各级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2、申请流程明确，对资金的申请有明确的要求。3、制度严格，资金申请下拨有明确的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完成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资金分配。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泽州县各乡镇对所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县民政局向各乡镇下拨运营经费。根据各乡镇日间照料中心数量，按照照料中心3万元，活动中心1万元的原则下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个	≥213个	177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	≥%	≥60%	≥60%	5	5	无			
			运营达标率	≥%	≥90%	≥90%	5	5	无			
		时效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标准	≤万元每年	≤4万元每年	≤4万元每年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			
		社会效益 <td>促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发展</td> <td></td> <td>促进</td> <td>达成预期指标</td> <td>15</td> <td>15</td> <td colspan="2">无</td>	促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人或无力照护人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维修、购买必要的设施设备，支付必要的水、电、暖气等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人在日间照料中心的用餐等费用，不得用于发放福利。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300万元，实际到位300万元（县级），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补助农村老年日间中心177个，其中：下村镇日照数9个；南岭镇日照数22个；犁川镇日照数12个；山河镇日照数24个；晋庙铺镇日照数12个；大箕镇日照数12个；南村镇日照数5个；金村镇日照数6个；柳树口镇日照数16个；高都镇日照数18个；北义城镇日照数13个；大阳镇日照数11个；川底镇日照数11个；周村镇日照数6个。照顾村内老人覆盖率大于等于6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达标率大于等于9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时间为全年。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我县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对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了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促进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发展，营造了助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90。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和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切实抓好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认真摸底调查。为开展好这项工作，我局对全县养老情况进行了了解调查，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鼓励各村开展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高都中心敬老院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高都中心敬老院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4	64	64	64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4	64	64	6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敬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根据高都镇人民政府申请，2024年4月下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6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都敬老院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房顶防水、室内外装修、室外地面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机构数量	=个	=1个	=1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	=64万元	=64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高都镇人民政府申请，2024年4月下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6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都敬老院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房顶防水、室内外装修、室外地面改造。2024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预算共64万元，实际到位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维修内容主要包括：院内铺砖340平米，楼顶防水300平米，内外墙4000平米涂装，室内地面430平米铺装，门窗400平米，标间改造10间及其他设施更换。该项目需投资67.25万元，高都镇人民政府筹资3.25万元，申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64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后，极大提升了高都中心敬老院的社会形象，优化了老人居住环境，对于推动社会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起到积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改善敬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补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	6	6	5.7	0.3	95	9.5		
	省级财政资金	0	6	6	5.7	0.3	95.00	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根据下拨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6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户	60户	60户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条件		更便利、更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无	
			适老化改造对象条件符合率	= %	= 100%	=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每户改造成本	≤元/户	≤1000元/户	≤1000元/户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特殊困难老人的获得感、幸福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今后老年人生活质量影响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及其家庭	≥ %	≥ 90%	≥ 90%	10	10	无	
总 分							9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县民政局根据下拨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60户。改造时间：2024年1月-12月，每户改造标准：小于等于1000元。具体内容：为低保、五保中60岁以上的失能老人、80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配备适老化设备或对房屋进行改造。2024年度，下达预算金额6万元，实际到位6万元（省级6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对符合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造60户，适老化改造对象符合率100%，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每户改造成本小于等于1000元。						
		效益情况分析		切实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施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	75	75	7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75	75	75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消防设施达标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2024年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达标改造，提升了消防安全水平。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对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安装消防喷头、消火栓、消火栓泵、喷淋泵和消防水箱等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敬老院数量	=个	=1个	=1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		3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	≤万元	≤75万元	≤75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整体形象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				
			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4月下拨川底镇人民政府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7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安装消防喷头、消火栓、消火栓泵、喷淋泵和消防水箱等设施。下达预算金额75万元，实际到位75万元（中央7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完成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改造时间：2024年3月-2024年5月，项目建设工程费7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川底镇敬老院完善了消防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整体形象和安全水平，促进了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90。									
	主要经验做法 <td colspan="8">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td>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0	4.5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4.5	4.5	0	4.5	0.00	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孤儿生活困难，保证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用于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全日制大专、全日制中专就读的孤儿，2024年资助4名孤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人	≥4人	4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助学金补贴应补尽补率	= %	= 100%	=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		每人每学期一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孤儿上学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无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每人每学期1万元的标准按季度为4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8.5万元，实际到位8.5万元（其中：中央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06%，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4名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4万元。助学金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助学金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的首月，符合条件的孤儿助学金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孤儿助学金问题，依法保障孤儿教育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